

2023年中层副职轮岗工作计划(通用5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中层副职轮岗工作计划篇一

1、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十七届市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加大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力度，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活力，促进干部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提升，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加速、提升、增效，加快推动平度实现“跨越赶超、绿色崛起、富民强市”。

2、指导原则：坚持内部轮岗交流为主，同编制、同职级轮岗交流。统筹安排、人岗相适。

办公室：主任1人；副主任1人

监督指导科：科长1人；副科长1人

管理编研科：科长1人；副科长1人

史志科：副科长1人。

根据平人社字【2012】26号文件要求：“在同一科室或岗位担任中层正职或副职5年以上的，应进行轮岗交流，其中重点轮岗交流对象必须进行轮岗交流；实际工作岗位与任职备案职务不一致的，在实际岗位担任负责人5年以上的，应进行轮岗交流，其中重点轮岗交流对象必须进行轮岗交流”和“同一科室的正、副职一般不同时轮岗交流”的指导原则。我局拟对以下3名中层干部进行轮岗交流。

1、制定轮岗交流方案（3月19日至3月21日）。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局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实施方案，确定拟轮岗交流人选，3月21日前上报市委组织部干部科。

2、轮岗交流方案实施（3月22日至3月28日）。

市委组织部对我局实施方案和确定拟轮岗交流人选进行审核同意后，由我局组织实施。

3、办理相关手续（3月29日至3月30日）。

轮岗交流对象确定后，属于内部轮岗交流的，由党支部召开轮岗交流中层干部集体谈话会议，办理相关手续。对跨部门交流的，由市组织人社部门召开中层干部轮岗交流集体谈话会议，集中办理调派手续。

4、总结检查（4月2日至4月10日）。

轮岗交流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做好总结，并以书面形式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成立局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局长徐明堂同志任组长，副局长陶瑞法同志任副组长，现任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陶瑞法同志具体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1、根据批复的轮岗交流方案，要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鼓励中层干部参加轮岗交流。要精心安排，规范操作，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轮岗交流工作环境。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保证干部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要关心爱护轮岗交流人员，跟踪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2、严格执行轮岗交流纪律，不得借轮岗交流突击提拔或超职

数配备干部，不得借轮岗交流对中层干部进行排挤或打击报复。被交流的干部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到岗任职。对不服从组织安排，经教育仍不服从的建议组织部门就地免职。

中层副职轮岗工作计划篇二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十七届市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加大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力度，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活力，促进干部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提升，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加速、提升、增效，加快推动平度实现“跨越赶超、绿色崛起、富民强市”。

轮岗交流原则：以部门内部轮岗交流为主，同编制、同职级轮岗交流，统筹安排、人岗相适，坚持任职回避。

我局作为这次轮岗交流的重点单位，负责人财物管理、执纪执法、项目（经费）审批、资金管理、证照核发、招投标等岗位的中层干部为重点轮岗交流对象，在同一科室或岗位担任中层正职或副职5年以上的、实际工作岗位与任职备案职务不一致但在实际岗位担任负责人5年以上的，必须进行轮岗交流。其他岗位中层干部，实际轮岗交流人数原则上不少于符合轮岗交流条件人数的30%。

农业局现有行政中层干部4人，符合轮岗交流范围和条件的2人，政工科科长、妇委会主任两个岗位，因妇委会主任岗位没适合人选，拟交流政工科科长岗位1人；事业中层干部18人，符合轮岗交流范围和条件的5人，果树站站站长、农广校校长2个岗位因年龄原因需调整不予交流，局长助理在原单位（植保站）工作满五年以上但无合适岗位不予交流，拟交流2人，占符合轮岗交流范围和条件人员的。

1、学习宣传，制定方案（3月19-3月21日）

根据市委组织部、人社局轮岗交流实施意见的要求，吃透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单位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实施方案，确定拟轮岗交流人选，并上报审批。

2、组织实施（3月22日-3月30日）

根据批复的意见，确定轮岗交流的人选和岗位，召开轮岗交流中层干部集体谈话会议，办理相关手续，做好任免备案工作。

3、总结（4月2日-4月10日）

轮岗交流工作结束后，认真做好总结，报组织部、人社局备案。

1、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把轮岗交流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2、精心组织实施。根据批复的轮岗交流方案，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鼓励中层干部参加轮岗交流。精心安排，规范操作，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轮岗交流公正环境。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保证干部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关心爱护轮岗交流人员，跟踪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3、严肃组织纪律。严格执行轮岗交流纪律，不得借轮岗交流对中层干部进行排挤和打击报复。被交流的干部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到岗任职。对不服从组织安排，经教育仍不服从的就地免职。

中层副职轮岗工作计划篇三

干部交流轮岗工作，要在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执行《公务员法》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中央、省市的一系列政策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分级负责地开展。要把推进干部交流轮岗与改进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加强对干部的培养、锻炼结合起来；要通过交流轮岗，优化班子结构，提高干部素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建设现代化生态型滨湖大城市、加快湖州外向型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局中层干部轮岗交流主要分为任职时间较长的常规性轮岗交流、多岗位锻炼干部的培养性轮岗交流、优化领导班子结构的调整性轮岗交流、工作需要的轮岗交流等四种类型。

局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应遵循党管干部、民主集中的原则，统筹兼顾、积极稳妥的原则，逐步实施、分步到位的原则，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回避、按章办事的原则。

（三）因工作需要及其他原因需要轮岗交流的正、副科级以上干部，应有步骤的安排轮岗交流。

（二）召开局机关干部职工大会，进行动员教育；

（三）填写《局机关中层干部（轮岗）岗位推荐表》；

（四）局党委研究决定交流人员任免；

（五）轮岗交流干部中，需要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批准和备案的，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1、确定干部交流轮岗，须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有利于工作

开展的基础上，经局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2、已谈话明确即将轮岗的干部，在做好交接工作的基础上，尽快到岗。

3、轮岗交流应在编制和职数限额内进行，严禁超编进人，严禁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

4、凡经组织研究决定安排轮岗交流的干部，应自觉服从组织决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岗任职。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决定者，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应予以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中层副职轮岗工作计划篇四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和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组织决定和个人意愿相结合、交流人数与岗位数量相一致、工作能力与岗位需求相匹配的原则，健全科学规范、合理流动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机关干部多方位交流、全方位历练，促进中层干部整体素质提高，激发机关中层干部队伍活力，为全县xx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组织保证。

经排查，我局机关现有中层正职x人任职都已满x年，按文件要求都应交流，分别为□xxx□组织人事科科长□□xxx□办公室主任□□xxx□综合计划科科长□□xxx□财务审计科科长）。

1、制定轮岗交流方案（7月上旬）

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排出初步名单，研究制定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实施方案，报县委组织部同意后组织实施。

2、集体讨论决定（7月中旬）

在充分酝酿沟通的基础上，召开党委会，集体研究干部交流事项。

3、材料审批及实施（7月下旬）

将方案和交流人选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待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工作总结（8月上旬）

对干部交流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形成专题材料，报县委组织部。

5、健全制度规范（长期）

建立中层干部交流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每年年初排出符合交流条件的机关中层干部人选，科学制定年度交流计划，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1、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上来，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

2、精心组织实施。局将按上级的要求精心安排，规范操作，确保这次调整公开、公平、公正的轮岗交流工作环境。

3、严肃组织纪律。所有交流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轮岗交流纪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到岗任职。对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中层副职轮岗工作计划篇五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做到年青干部的培养与干部队伍结构优化相结合，统筹机关与基层干

部队伍建设相结合，开发区工作特色与内在要求相结合，坚持“勤学、善谋、创新、实干”的用人导向，以完善干部队伍管理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淘汰机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激发工作热情，增强干部队伍的生机与活力，努力选拔和造就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发展上有潜力的干部队伍，以适应开发区跨越式发展对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

这次委机关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和部分中层岗位竞争上岗工作，要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为依据，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干部人事工作的正确原则。

2、轮岗交流原则。进一步扩大干部横向交流、机关与基层交流的力度，努力增强干部统筹发展的意识、胸怀全局的意识、团结协作的意识。

3、量才录用，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以实绩评价干部，造就干部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注重实绩和实践来评价干部，努力减少领导干部以个人好恶用人的不良倾向。

4、优化结构，提高效能的原则。要使年龄、文化、性别结构、现任与后备干部结构更趋合理，机关活力更强，效能进一步提高。

5、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注重专业化、知识化。

（一）轮岗交流的职业范围：不小于职业的30%。

（二）竞争上岗的职业范围：（见附表）

正职4个，副职9个，各占30%和60%。

（一）基本条件

- 3、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与任务；
- 4、连续三年考核“称职”以上，身体健康；
- 5、具备竞争职位所需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

（二）职位条件

1、正科级领导职务的职位条件

（2）一般应任副科级行政领导职务两年以上；

（3）新任正科级者，年龄须在男45周岁（1959年1月1日后出生）；女40周岁（19xx年1月1日后出生）以下，学历大专以上；原正科级（含行政非领导职务或中级职称以上）者竞争转任正科级职位的，年龄须在男53周岁（1951年1月1日后出生），女50周岁（1954年1月1日后出生）以下，学历应在大专以上。个别工作表现突出或因工作需要者可适当放宽年龄和文化条件。

2、副科级领导职务的职位条件

（2）新任副科级职位的，年龄男、女均须在40周岁（19xx年1月1日后出生）以下，学历大专以上；原副科级（含行政非领导职务）或中级职称以上者竞争转任副科级职位的，年龄一般须在男50周岁（1954年1月1日后出生），女45周岁（19xx年1月1日后出生）以下，学历应在大专以上。个别工作表现突出或因工作需要者可适当放宽年龄和文化条件。

（三）报名资格条件

凡申请科级职位竞争的，开发区委机关、乡、镇、街道国家公务员符合上述职位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竞争；在管委会机关工作的企事业编制人员符合上述职位条件的也可报名参加

竞争。

第一阶段：准备动员阶段

- 1、成立轮岗交流与竞争上岗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班子；
- 2、确定轮岗交流的幅度，确定竞争上岗的职位；
- 3、拟定工作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同意；
- 4、召开动员大会，进行思想发动。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

- 1、公布职位。公布轮岗交流、竞争上岗的职位、报名条件。
- 2、公开报名。根据竞争上岗的职位和条件，采用个人自荐、群众举荐、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报名，填写《湖州开发区竞争科级职位申请（推荐）表》。
- 3、资格审查。由轮岗交流和竞争上岗工作班子依据职位条件，对自荐和被推荐者进行资格初审，并报党委确定参加竞争上岗人员名单，张榜公布。
- 4、演讲。凡参加职位竞争的同志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竞争演讲，介绍自己经历、德才情况及工作设想。
- 5、民主测评。对参加职位竞争的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 6、组织考察。根据竞争人员的德才表现、演讲成绩和民主测评等情况，择优确定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
- 7、决定任命。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干部的任用，并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8、办理聘任手续，公布聘任文件，聘任期限为两年。

1、加强领导。这次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和部分中层岗位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并成立领导小组，董立新同志为组长，杨宇澄、邵玲珍同志为副组长，成员由郭益扬、俞章辉、张晓春、周朝喜、王华兴同志组成，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统一思想。这次轮岗交流与竞争上岗，要注意把中层年度述职测评与本科室评价相结合，把部分老同志退下来与青年干部的选拔培养结合起来，注重平稳过度，把委中层干部调整与明年基层换届结合起来，统筹考虑。广大干部职工要积极响应党委号召，支持这次活动，热心参与这次活动。

3、严明纪律。广大干部群众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每个同志要正确对待组织、正确对待自己，公道正派。